

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人防门采购安装更正公告

(第二次)

各潜在投标人：

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人防门采购安装【项目编号：GDMZ2025-003】于2025年5月6日在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现对招标文件的部分内容作出更正，具体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二、采购商务要求的第（一）点 报价要求有更正：

原内容：

1、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投标。

2、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741809.34元。投标人应以门扇面积为基准进行报价（即所报单价为元/m²门扇面积），总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生产准备、生产、运输、卸车、安装、调试及确保验收合格等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更正为：

1、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投标。

2、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741809.34元。投标人应以门扇面积为基准进行报价（即所报单价为元/m²门扇面积），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下浮A>4%(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按要求报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投标人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生产准备、生产、运输、卸车、安装、调试及确保验收合格等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二、原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二、采购商务要求的第（六）点 付款方式有更正：

原内容：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结算方式：按甲方查验签收的实际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的门扇面积乘以合同含税单价作结算。

2、付款方式：月结。

（1）甲乙双方每月5日前对上个月已安装调试完毕的合格产品数量、金额进行对账结算确认，甲方每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供应材料货款金额的80%。

（2）工程范围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提交至总包合同约定的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并建设单位支付总包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至工程结算价的97%；

（3）余下3%结算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起算，质保期满后30天内，支付质保金的80%，竣工验收合格5年后30天内，支付质保金的20%。

更正为：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结算方式：按甲方查验签收的实际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的门扇面积乘以合同含税单价作结算。

2、付款方式：月结。

（1）甲乙双方每月5日前对上个月已安装调试完毕的合格产品数量、金额进行对账结算确认，甲方每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供应材料货款金额的80%。

（2）工程范围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提交至总包合同约定的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并建设单位支付总包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至工程结算价的97%；

（3）余下3%结算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起算，质保期满后30天内，支付质保金的80%，竣工验收合格5年后30天内，支付质保金的20%。

注：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由2025年5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延期至：2025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时间由2025年5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延期至：2025年06月

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本更正公告为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人防门采购安装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中如有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其它内容不变。如有与招标文件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